

合同编号：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朱载堉纪念馆
中国乐律学史展览数字化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宏瑞文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朱载堉纪念馆中国乐律学史展览 数字化项目合同

委托方：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宏瑞文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沁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朱载堉纪念馆中国乐律学史展览数字化项目定制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朱载堉纪念馆中国乐律学史展览数字化项目

1.2 服务范围：详见服务清单

1.3 服务标准：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确保服务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二、服务期限

2.1 定制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计 90 天。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人民币 859,800.00 元，大写 捌拾伍万玖仟捌佰 整，（开具 6% 增值税发票）。合同价款明细见附件一。

3.2 该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3.3 支付方式：

1. 无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预付款。

2. 最终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且项目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859,800.00 元）。

3. 发票：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宏瑞文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

账 号：7884 0188 0001 40225

行 号：30355 1000 102

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称：

税 号：

地址、电话：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提供服务；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提出意见和建议；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义务：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为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场地等，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尊重乙方的服务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修改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信息。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在服务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增加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或调整服务期限；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义务：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安排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及时沟通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合法合规地开展服务活动，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在服务结束后或经甲方要求时，应及时归还或删除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留存副本或向他人泄露。

乙方提供一次免费培训服务，后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二次服务将收取差旅费。

五、服务成果验收

5.1 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意见；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不予验收，或验收后不出具验收表，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5.2 服务售后：售后期限：壹年，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内，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

5.3 终身售后服务：非乙方原因及免费售后期限满后出现问题，乙方也需提供热情、快捷的有偿服务。

5.4 服务响应：乙方有任何问题，接到甲方电话后，乙方在十分钟内予以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48 个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六、违约

6.1 如乙方延误服务工期，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服务总费用3%的违约金。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6.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以银行出具的转账或电汇凭证日期为准），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每逾期1日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1%的

违约金。

6.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停工、窝工、误工的，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乙方停工损失、窝工费和误工费。

6.4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损失。

6.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如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七、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故（指暴雨、台风、大潮汐、洪水、地震、泥石流、战争、动乱、政府禁令等令当事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8.1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乙方的专利权、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为乙方保守技术及价格秘密，双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合作细节承担保密义务的，如有违反，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九、附则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手机：

传真：

签字日期：2015年 7月25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31-86158666

手机：

传真：0731-84650966

签字日期：2015年 7月25日